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精進校務經營獎助學金」申請表

一、申請類別（請勾選，可複選）

- 精進校務經營獎學金（著重學業表現與班級排名）
- 精進校務經營助學金（著重生活扶助與服務學習）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

姓名		學號		系級/年級	____系 ____年級
性別		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國際關稅或經貿政策影響，致家庭主要收入者失業、減薪或營業收入顯著減少，經本校審查認定確有生活困難者。				

三、學業及操行表現（由申請人填寫，檢附成績單）

-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：_____ 分，班級排名百分比：前 _____ %（獎學金須在前 60% 以內）
-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：_____ 分
- 前一學期獎懲紀錄： 無記過以上處分 有處分紀錄（請說明：_____）

四、評比佐證資料（加分項目）

項目	具體描述（如競賽名稱、證照等級、社會服務等）	檢附證明
特殊優良表現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本
經濟變故說明	（若身分別勾選「經濟變故」者必填，說明受國際關稅政策影響狀況） 補充說明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明

五、應繳文件檢核表

- 申請書正本
- 前一學期成績單（須載明班級排名百分比）
- 獎懲紀錄證明
-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（具詳細記事）
- 經濟弱勢或經濟變故證明文件（如低收/中低收證明、失業/減薪證明等）
- 其他佐證資料（如競賽獎狀、證照影本，無則免附）

六、學生切結與聲明

-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「明新科技大學精進校務經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」之規定。
- 本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領取公費待遇。
- 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屬實，且未重複領取同性質政府補助。
- 申請助學金者，同意履行每月 6000 元，最高 24 小時之生活服務學習義務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日期：2026 / ____ / ____

七、審查欄（學生免填）

項目	初審意見（生活輔導組）	複審/核定（獎助學金審查小組）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核定結果：
文件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齊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件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（獎學金 _____ 元）
評分/排序	總評分：_____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（助學金 _____ 元/月）